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海网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南海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共计完成两次优先股发行，第一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，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证券简称“南海优 1”，证券代码 820030；第二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,000.00 万元，发行对象为海南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证券简称“南海优 2”，证券代码 820045。前述两次优先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一次发行优先股审议情况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〉的议案》。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（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；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

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（第二次修订版）〉的议案》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3258 号）确认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 1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“天职业字[2019]2632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2、第二次发行优先股审议情况

2021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459 号）确认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 2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“天职业字[2021]39489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2022 年 12 月底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，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，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鉴于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更换，为继续做好募集资金监管工作，公司就“南海优 1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工商银行秀英支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除变更主办券商及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条款内容

外，账号及协议其他内容不变；同时，公司就“南海优2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海南银行重新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除变更主办券商及其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内容条款外，账号及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“南海优1”“南海优2”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如下：

优先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南海优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	2201021129200061954	10,000,000.00	0.00
南海优2	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	6001551100060	20,000,000.00	6,571,829.57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1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“南海优1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0,339,549.27元，余额0.00元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
二、利息收入总额	340,114.41
三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6,049,000.00
四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339,549.27
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73,358.03
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142,294.66
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403,567.82
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024,147.00
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864,242.24
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131,939.52
-2024年度文旅产业项目孵化	5,148.93
-2024年度文旅IP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	1,069,845.59
-2024年度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	56,215.00
-2024年度银行账户管理费	730.00
五、销户转出金额	565.14
六、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“南海优 1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且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，注销专户时结余利息 565.14 元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转回公司基本户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予以披露。

(2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“南海优 2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,295,418.98 元，余额 6,571,829.57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二、利息收入总额	867,248.55
-利息收入	590,309.66
-现金管理（定期存款到期）	276,938.89
三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18,000,000.00
四、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,295,418.98
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66,269.93
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59,806.36
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868,867.17
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1,400,475.52
-2024 年度免税融媒体中心及相关业务	131,621.29
-2024 年度品牌 IP 打造	5,063,199.10
-2024 年度“新媒体平台代运营”项目	6,205,655.13
五、募集资金余额	6,571,829.57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南海优 1”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“南海优 1”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变更内容如下：

1、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

披露的《南海网:关于优先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》，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“海南文旅创业中心”项目建设的文旅产业项目孵化、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、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等，具体使用计划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文旅产业项目孵化	海南互联网+文旅创业中心、文旅创客空间等日常运营管理。包括但不限于创业辅导、创业服务、媒体推广、培训、投资、技术服务、园区软硬件升级、场地和人员费用、管理及各项相关服务等。	1,500,000.00
2	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	海南文化旅游 IP 项目的挖掘、创意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海南文化旅游类品牌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打造，国内国际文化旅游方面的传播与交流等。	6,500,000.00
3	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	主要包括演播室及配套设备、文化旅游类视频制作等。	2,000,000.00
合计			10,000,000.00

2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，将“文旅产业项目孵化”和“文旅数字多媒体建设”两个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,049,000.00 元变更用途，用于“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”。变更后使用计划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（元）
1	文旅 IP 项目与文旅品牌活动打造	海南文化旅游 IP 项目的挖掘、创意、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海南文化旅游类品牌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打造，国内国际文化旅游方面的传播与交流等。	1,049,000.00
合计			1,049,000.00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“南海优 1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且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

账户注销后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予以披露；公司“南海优 2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共计为 14,295,418.98 元，余额为 6,571,829.57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